

## 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銷售及分銷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發掘新客戶
編號	10547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擴闊其客戶基礎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發掘客戶的正面態度、編訂潛在客戶的名單、從潛在客戶名單中識別有潛力客戶，並為有潛力客戶配對公司產品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基本保險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識保險市場</li> <li>• 理解公司產品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• 理解與處理個人資料及私隱相關的法規要求</li> <li>• 了解客戶的購買行為</li> </ul> <p>2. 識別潛在客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就發掘客戶建立正面的態度</li> <li>• 編訂潛在客戶的名單</li> <li>• 為潛在客戶者評估其需要、承擔能力、受保可能性及聯繫的可能性</li> <li>• 從潛在客戶的名單中識別有潛力客戶</li> <li>• 檢討接觸潛在客戶的能力</li> <li>• 根據潛在客戶的背景配對公司產品</li> <li>• 理解可以與潛在客戶建立融洽關係的不同途徑</li> </ul> <p>3. 發掘新客戶推廣保險產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識別可能對公司產品有興趣的潛在客戶</li> <li>• 因應已識別的潛在客戶背景，為其配對公司的產品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編訂潛在客戶的名單</li> <li>• 能夠評估潛在客戶者的需要、承擔能力、受保可能性及聯繫的可能性</li> <li>• 能夠識別潛在客戶並按其購買潛力排序</li> <li>• 能夠為潛在客戶者配對公司產品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